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应急〔2022〕75号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工贸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市有关单位：

为规范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现将《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适用范围	- 5 -
1.4	工作原则	- 6 -
1.5	事故分级	- 7 -
1.6	晋江市工贸企业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 8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0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10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11 -
2.3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 12 -
2.4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职责	- 16 -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 16 -
2.6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 16 -
3	预防预警机制	- 17 -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 17 -
3.2	预警行动	- 18 -
3.3	预防与应急准备	- 22 -
4	应急响应	- 24 -
4.1	应急响应类别	- 24 -
4.2	启动条件	- 25 -
4.3	IV级应急响应	- 26 -
4.4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 27 -
4.5	响应措施	- 28 -
4.6	处置措施	- 29 -
4.7	响应升级	- 30 -
4.8	社会动员	- 31 -
4.9	事故检测与评估	- 31 -
4.10	信息发布	- 31 -
4.11	应急结束	- 32 -
5	后期处置	- 33 -
5.1	善后处置	- 33 -
5.2	保险	- 33 -
5.3	社会救助	- 34 -
5.4	事故调查总结及评估	- 34 -
5.5	恢复与重建	- 35 -

6	保障措施	- 35 -
6.1	资金保障	- 35 -
6.2	物资保障	- 35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6 -
6.4	救援装备保障	- 36 -
6.5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 37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37 -
6.7	治安保障	- 38 -
6.8	医疗卫生保障	- 38 -
6.9	社会动员保障	- 38 -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39 -
6.11	技术储备及保障	- 39 -
6.12	其他应急保障	- 39 -
7	监督管理	- 39 -
7.1	宣传教育	- 39 -
7.2	培训	- 40 -
7.3	应急演练	- 40 -
7.4	监督检查	- 41 -
8	附则	- 41 -
8.1	术语解释	- 41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42 -
8.3	沟通与协作	- 43 -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 43 -
8.5	预案解释	- 43 -
8.6	预案实施时间	- 43 -

附件：

附件 1 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2 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附件 5 晋江市工贸企业重点防范事故风险分析表

附件 6 国内外化学品隔离、防备距离参考数据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晋江市安全生产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泉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晋江市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晋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江市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力等工贸企业发生的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 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发生IV级及以上安全事故；

(2) 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发生的超出各镇（街道）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街道）、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 涉及伤亡人数多，社会影响较大，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的科学指挥和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及社会力量的救助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各自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为主，实行镇党委（街道党工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主要领导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制度。有关部门应当与当地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同时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作用。利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危险目标的日常预防工作相结合，防患于未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使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6）及时总结，不断完善。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好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 工贸企业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工贸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工贸企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工贸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晋江市工贸企业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晋江市已逐步建立起规模经营、技术先进、结构协调、布局合理的具有侨乡物色和比较优势的产业体系，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近年来，晋江市针对工贸企业实行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严格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强力推进、高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有序推进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作，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严管态势，进一步推动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当前，晋江市工贸企业涉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发电等行业，未涉及冶金和有色行业。截止至 2022 年 10 月，涉及建材行业企业 309 家、涉及机械行业企业 1165 家、涉及轻工行业企业 10627 家、涉及纺织行业企业 2027 家、涉及发电企业 2 家，其中，纺织和轻工行业企业数量居前。

通过对综合分析发现，晋江市工贸企业存在数量大、行业种类多、流动性大等特点，辖区内部分企业仍处在一个加速转型发展的时期，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生产条件不完善，企业对生产安全重视的程度不高，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及安全生产意识还有待提高，因此，未来晋江市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仍具有较大的挑战，风险管控、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任务仍然艰巨。

工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事故风险：火灾、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含粉尘爆炸、易燃易爆气体和易燃液体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淹溺、灼烫（含高温灼烫、化学灼伤）、中毒和窒息、坍塌、其他伤害等。

晋江市工贸企业根据各行业特点，存在较高且需重点监管的事故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类型企业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企业、涉及涉爆粉尘的企业、涉及剧毒化学品使用的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使用液氨/涉氨制冷的企业、人员密集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成立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市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公安局分管领导担任；根据事故救援情况，可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预防和应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 确定一般以上有关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 and 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指挥、协调和协助各镇（街道）开展有关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5)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7)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为由市应急局分管应急的副局长担任。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5) 组织发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 建设和完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8) 组织开展本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9)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10) 组织开展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街道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1)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指定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市应急局：组织编（修）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工贸企业综合监管，依法督促检查、指导全市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协调、

指挥下，负责全市工贸企业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相关救援专家等方面的意见，提出应急救援抢险方案。负责应急值守，保障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的畅通运行，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传达泉州市、晋江市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意见和批示；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及救援进展情况。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协助媒体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负责跟踪督促落实。

（2）消防大队：在泉州市消防支队的指导下，在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事故遇险人员的营救。

（3）市发改局：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规划。

（4）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工贸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5）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无线通信设施的抢修及保障，保障救灾现场通信畅通。

（6）市公安局：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7）市民政局：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8）市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9）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10）市人社局：负责保障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1）市住建局：配合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因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13）市水利局：负责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14)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受灾企业灾民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成品油保障。

(15) 市文旅局：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16) 市卫健局：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17)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18)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19) 晋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协调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21) 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及联通分公司：协调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事故救援工作通信的畅通。

(22) 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用电保障工作，负责对损坏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以确保事故救援电力供应。

(23) 人保财险晋江分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负责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2.4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职责

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办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负责具体协调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①积极快速全力组织自救，主动做好并配合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状况、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等情况。②负责逐级反映请求有关技术专家和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③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的供电、供水、通讯需要，为事故救援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后勤服务。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与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负责为事故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2.6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各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通讯救援队伍、供水应急救援队伍、电力救援队伍、环保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道路交通安全和人员疏散救援队伍、媒体应对队伍和新闻发言人等各相关部门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包括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类型和特点，市直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内的工贸企业分布、灾害、重大危险源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2）市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市工贸企业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

（3）市应急局建立辖区内工贸企业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专家组等数据库。

（4）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单位重大隐患和危险源数据库，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5)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市应急局、市 110 指挥中心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市应急局、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灾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要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7)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如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通报时，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市侨台外事局，侨台外事局应按相关预案实施。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类别

根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级，

I 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IV 级（蓝色）：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 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III 级（黄色）：预计可能发生较大（III 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II 级（橙色）：预计可能发生重大（II 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I 级（红色）：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 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3.2.2 预警响应

（1）IV 级（蓝色）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镇（街道）、工贸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蓝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 IV 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并抄送市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对突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或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确认各种来源信息是否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初步确定预警的范围，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提出作出预警和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初步建议，并及时将有关预测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若认为情况特别严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向泉州市、省政府安委会建议作出事故预警决定。

（2）Ⅲ级（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泉州市市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晋江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Ⅱ级（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泉州市、晋江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4) I级(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省、泉州市、晋江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根据相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通报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事故进行预评估,启动预警响应,发布预警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 III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部门提出发布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2) IV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应急指挥

部批准后，由市政府授权发布。特殊紧急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2.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增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扩大至较大级别甚至重大以上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一般等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对外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预防与应急准备

（1）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制定并完善本地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应急资源保障工作。完善辖区工贸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2）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安全监管隶属关系，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应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核销，辨识、分析存在的风险并分级进行管控；应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单位组成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技能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救援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性灾害的应对能力；与当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3）在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安办、各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应当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市安委会的综合协调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相关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组织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②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③要求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④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⑤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⑥开展专项行动，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风险；

⑦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类别

发生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确定进入相应行动状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组织救援行动。

按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安全生产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相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四个级别，Ⅰ级最高。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发生在本市范围内一般等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险，可不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启动条件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国务院或省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2.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超出设区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跨设区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设区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2.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3 Ⅳ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按照各自与本预案对接的

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当超出自身应急救援能力或事故灾难、险情的严重程度扩大时，应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经确认为一般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4）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5）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6）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IV级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各应急救援小组、社会救援队伍应按照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的职责，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泉州市级、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

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市政府及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5 响应措施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响应程序：①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相关数据等；②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③通知有关专家、队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④向事故发生镇（街道）提出事故救援指导与意见；⑤选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⑥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2）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响应程序：①通知指挥部，收集相关事故相关数据与信息；②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③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④派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协调、协助指挥；⑤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生态环境等支援工作；⑥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

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⑦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3）在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需要上级政府、部门或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本预案启动时，各镇（街道）、各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各自职责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4）现场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事故扩大，并报告当地政府或指挥中心。

（5）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尽可能地作好标志，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

4.6 处置措施

按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出、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所在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街道办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市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街道办做好配合工作。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市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健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7 响应升级

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事故，或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我市的处置能力，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目前本市

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统筹协调处理。

如果预计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地区，应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县级政府启动应急联运机制。

当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4.8 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由市、镇（街道）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4.9 事故检测与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和依据。

4.10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遵循及时、主动、客观、准确、规范原则进行，并严格审查、发布程序。

发生一般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委宣传部分等相关部门协助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

4.11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

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政府有关部门、事发所在镇（街道）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负责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保险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1）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社会保险机制。对一线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预防和减少事故损失。

(2) 保险机构按规定及时受理应急救援人员、单位的保险需求。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灾人员、单位和应急救援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5.3 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4 事故调查总结及评估

特大、重大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泉州市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由有关主管（行业）部门按法律、法规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晋政文〔2012〕51号）的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全程开展勘察，取证和分析等工作，并应在应急状态解除后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主要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报送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做好书面总结及上报工作。

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共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及其处理结果等。

5.5 恢复与重建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事故影响的镇（街道）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镇（街道）协调解决。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救援工作经费，按照《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解决。

6.2 物资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及其有关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情况、掌握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依托市政务网、电子政务平台以及互联网建立健全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智慧安监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完善全市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镇（街道）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报送。

如通信线路中断，有关单位应及时组织抢修，同时尽快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以及备用方案。

6.4 救援装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特种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工贸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配备的装备，必须按规定配备。

6.5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市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的支援力量，其他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市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要建立完善以消防部队、义务消防队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企业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6.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部门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必要时向

泉州市政府请求，协调民航、交通和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交通、市政部门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6.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6.8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应当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业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建立完善事故医疗救援绿色通道，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

工贸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6.9 社会动员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各级各部门要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规定，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由泉州市政府组织提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由市政府负责提供。各镇（街道）负责提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人员应急避难所需要场所。

6.11 技术储备及保障

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

6.12 其他应急保障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按照《晋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

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2）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企业与所在地政府、村（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救援知识。

7.2 培训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领导机构干部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

（3）各工贸企业单位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应组织企业员工学习本企业应急预案，提升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7.3 应急演练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协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镇（街道）、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各工贸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各工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7.4 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应急能力考评

为保障事故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目标责任制考评对全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的设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能力考评。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晋江市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力等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2.1 奖励

在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成绩显著的。
- （2）防止或应急救援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奖励的具体实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8.2.2 责任追究

在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准备义务的。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8.3 沟通与协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直有关部门应积极建立与外县（市）区应急救援机构的联系，组织参加外地应急救援活动，开展县（市、区）间的交流与合作。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订。各镇（街道）应参照本预案修订、完善本级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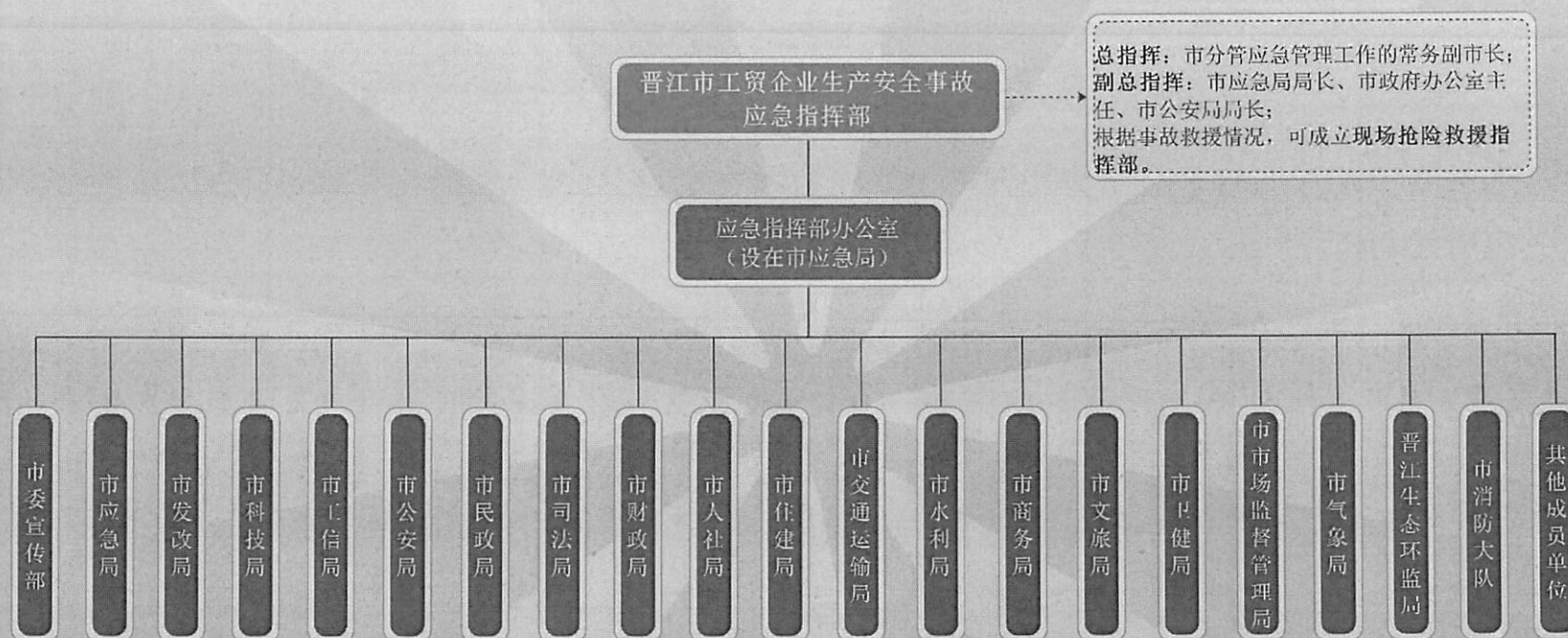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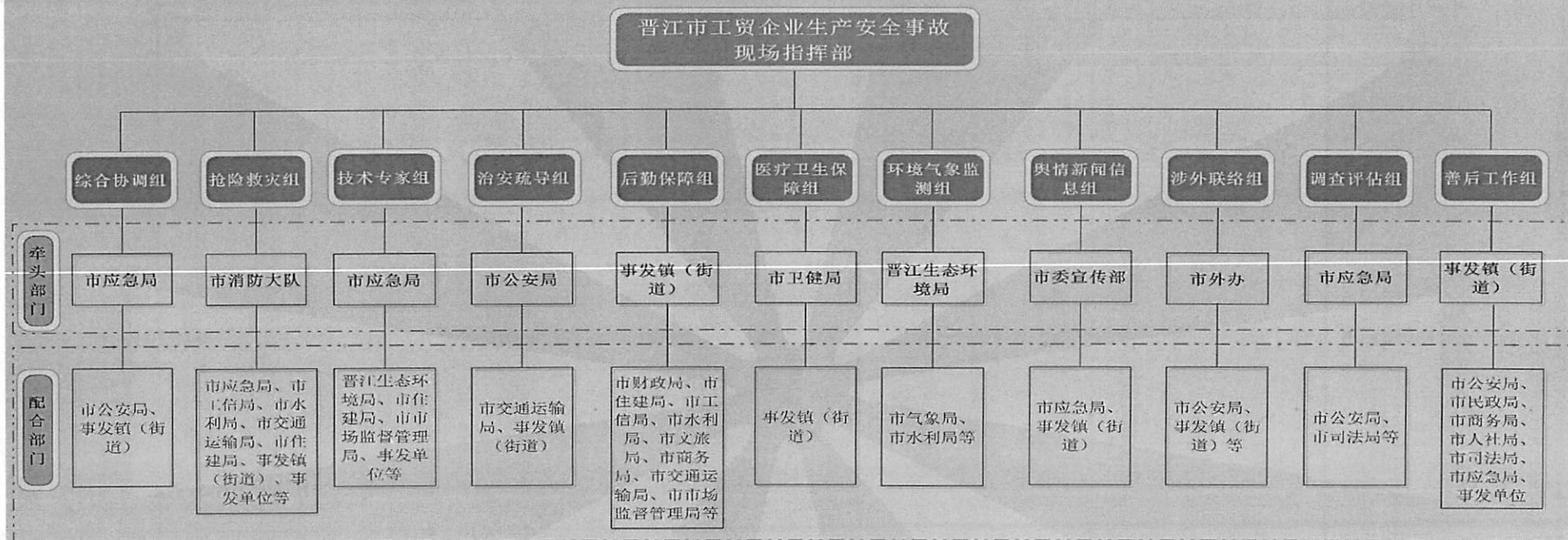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涉及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附件1 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2 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各应急救援小组主要职责

综合救援组：统筹协调一般以上级别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负责应急力量和资源等的调配；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抢险救灾组：实施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技术专家组：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治安疏导组：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 and 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组：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环境气象监测组：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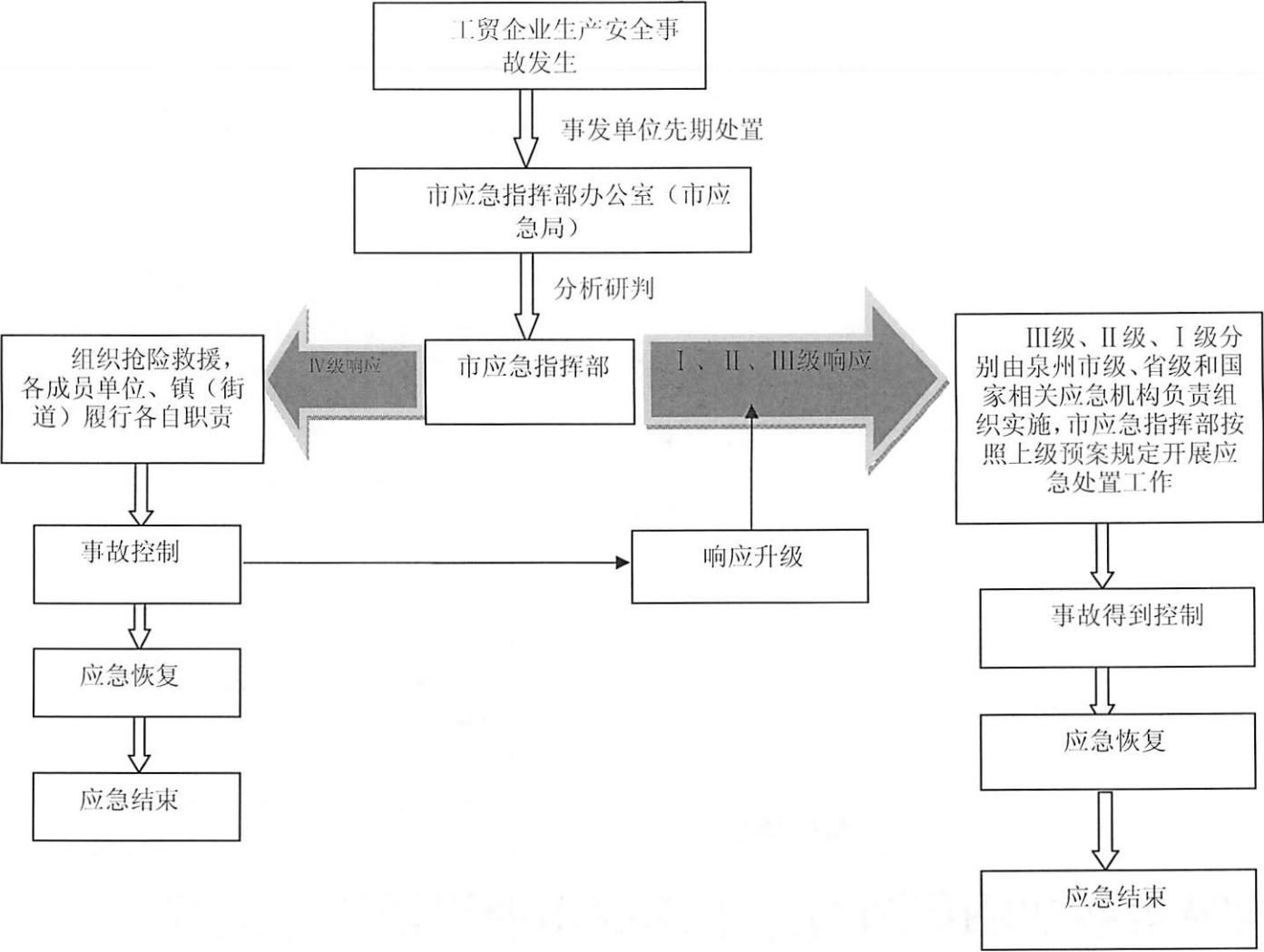
舆情新闻信息组：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涉外联络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调查评估组：初步核实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善后工作组：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负责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晋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晋江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事件分级	启动条件
IV 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V 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II 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设区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I 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超出设区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跨设区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 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国务院或省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注：本表格内所称的“以上”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晋江市工贸企业重点防范事故风险分析表

根据晋江市现有工贸行业企业的特点，结合辖区和国内常见工贸企业事故案例进行类比分析，晋江市工贸企业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企业、涉及涉爆粉尘的企业、涉及剧毒化学品使用的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使用液氨/涉氨制冷的企业、人员密集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类型企业的事故风险较高，需重点防范和监管。事故风险分析表如下：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典型事故风险	风险分析	常见行业、企业或工序
1.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企业	火灾爆炸	(1) 易燃、易爆气体：部分工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氨气和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且部分企业在工艺过程中可能伴随易燃易爆气体产生，如电镀工序中镀槽液面可能存在氢气积聚，如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泄漏，可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热源、静电火花等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 (2) 易燃液体：部分工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不饱和树脂、油漆、甲苯、乙醇、溶剂油、天那水等易燃液体，部分工艺品加工企业可能使用到过氧化甲乙酮，易燃液体在高于其闪点的温度下使用和储存，极小的点火能就能将其点燃，火灾危险性大，且易燃液体的沸点都很低，如发生泄漏，很容易挥发出易燃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火源情况下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 (3) 强氧化物：部分工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氧气、双氧水等强氧化物，这些强氧化物具有助燃性，与有机物、可燃性气体或其它易氧化物接触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可燃物接触时，遇明火极易引起燃烧；与可燃物接触时，因撞击易产生爆震危险；与可燃物混合时潜在爆炸危险。	建材行业陶瓷制造； 机械行业焊接与热切割、电镀、涂装等环节； 轻工行业鞋业加工、工艺品加工； 纺织行业漂染、印染等环节； 发电行业燃料、脱硝等。
		中毒和窒息	部分工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使用到氨气、氟气、二氧化碳等窒息性气体，食品加工企业氨制冷、发电企业脱硝等使用到毒性气体氨，部分企业使用到的不饱和树脂、油漆、甲苯、乙醇、溶剂油、天那水等危险化学品均具有一定的毒性，若这些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发生泄漏，有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的风险。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典型事故风险	风险分析	常见行业、企业或工序
2.	涉及涉爆粉尘的企业	火灾爆炸	截止 2018 年 12 月，晋江市辖区范围内的现有粉尘涉爆企业 11 家，现有的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类型涉及木粉、纤维、小麦淀粉、等几种类型，企业数量较多的粉尘种类为木粉。这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如在空气中悬浮并达到一定的浓度，形成粉尘云，遇热源和明火等有发生粉尘爆炸的危险。 粉尘的爆炸可视为由以下三步发展形成的：第一步是悬浮的粉尘在热源作用下迅速地干馏或气化而产生出可燃气体；第二步是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而燃烧；第三步是粉尘燃烧放出的热量，以热传导和火焰辐射的方式传给附近悬浮的或被吹扬起来的粉尘，这些粉尘受热汽化后使燃烧循环地进行下去。随着每个循环的逐次进行，其反应速度逐渐加快，通过剧烈的燃烧，最后形成爆炸。这种爆炸反应以及爆炸火焰速度、爆炸波速度、爆炸压力等将持续加快和升高，并呈跳跃式的发展。	轻工行业中的木材加工企业、粮食加工企业； 纺织行业中的纺织品加工企业。
3.	涉及剧毒化学品使用的企业	中毒	剧毒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极易对周边的人员造成群体性中毒事件。若在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作业过程操作不慎和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环境通风不良，大量接触、吸入这些有害物质可能发生中毒。长期接触、吸入这些有害物质可对人身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	机械行业的电镀环节
4.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	中毒和窒息 火灾爆炸	若作业人员进入沟、槽、储罐等密闭空间进行检维修作业，空间内排风设施通风效果不良，如果吹扫不彻底，或人员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有限空间内若含氧量不足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有中毒、窒息危险存在。 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各行业的沟、槽、储罐等密闭空间；典型如企业污水池、垃圾焚烧厂的渗滤液池等。
5.	使用液氨/涉氨制冷企业	中毒 火灾爆炸	氨属于第 2.3 类有毒气体，氨泄漏时，如通风不良，个体防护措施不当或无防护，极易导致泄漏区域周围人员急性中毒、中度中毒，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出现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症状。 氨为易燃、易爆气体，如发生泄漏，可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热源、静电火花等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储罐、管道、阀门等涉氨单元如安全设施缺陷、破损，或安全设施失灵、违章作业、管理不善等，导致氨气发生泄漏，在空气中遇足够能量的点火源，便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轻工行业中的涉氨制冷企业； 发电行业中发电厂中涉及脱硝用氨环节。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典型事故风险	风险分析	常见行业、企业或工序
6.	人员密集的企业	火灾	部分工贸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场所人员较多，且大部分工贸企业使用到大量可燃性原辅料和包装物，甚至使用到易燃危险化学品，如在生产过程中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可燃、易燃物遇明火、热源、电气火花和电弧等点火源有发生火灾的危险，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迅猛，人员疏散困难，有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	轻工行业中的鞋类制造； 纺织行业中的纺织品生产等； 其他劳动密集型企业
工贸行业企业除上述分析的风险外，还存在锅炉爆炸、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淹溺、灼烫（含高温灼烫、化学灼伤）、坍塌、其他伤害等其他事故风险，各企业还应结合相应行业特点，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做好风险防范和管控工作，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附件 6

国内外化学品隔离、防备距离参考数据

结合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罗列出晋江市工贸企业可能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隔离、防备距离参考数据。涉及国家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化学品隔离、疏散距离见表 F1；国外 ERG2008 部分有毒化学品的紧急隔离半径与下风向防备距离见表 F2；紧急隔离区与下风向防备距离示意图见图 F1。

表 F1 国家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化学品隔离、疏散距离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小量泄漏			大量泄漏 (>200L)		
		初始 隔离/泄 漏隔离距 离 (m)	下风向疏散 距离 (m)		初始 隔离/下 风向初始 疏散距离 (m)	下风向疏 散距离 (m)	
			白 天	晚 间		白天	晚间
1.	氨	30	100	200	150	800	2300
2.	苯	≥50	/	/	≥300	/	/
3.	醋酸乙酯(乙酸乙酯)	≥50	/	/	≥300	/	/
4.	甲苯	≥50	/	/	≥300	/	/
5.	甲醇	≥50	/	/	加大	/	/
6.	甲烷、天然气	≥100	/	/	≥800	/	/
7.	液化石油气	≥100	/	/	≥800	/	/
8.	汽油(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石脑油	≥50	/	/	≥300	/	/
9.	氢气	≥100	/	/	≥800	/	/
10.	乙炔	≥100	/	/	≥800	/	/

表 F2 国外 ERG2008 部分有毒化学品的紧急隔离半径与下风向防备距离

序号	UN 号	有毒危险化学品名称	少量泄漏 (<200L)			大量泄漏 (>200L)		
			紧急隔离半径 (m)	下风向防备距离 (m)		紧急隔离半径 (m)	下风向防备距离 (m)	
				白天	晚间		白天	晚间
1.	1005	氨/液氨, 50%以上氨水	30	100	200	150	80	2300
2.	1071	石油气	30	100	100	60	30	400
3.	1384	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水中泄漏)	30	100	200	30	30	1200

注：因国内化学品事故紧急隔离半径和下风向防备距离方面的课题或数据研究较少，本表格数据主要引用于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阿根廷联合编制的 ERG2008；使用该表内的数据还应结合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如泄漏量、泄漏压力、泄漏形成的释放池面积、周边环境以及现场气象条件等进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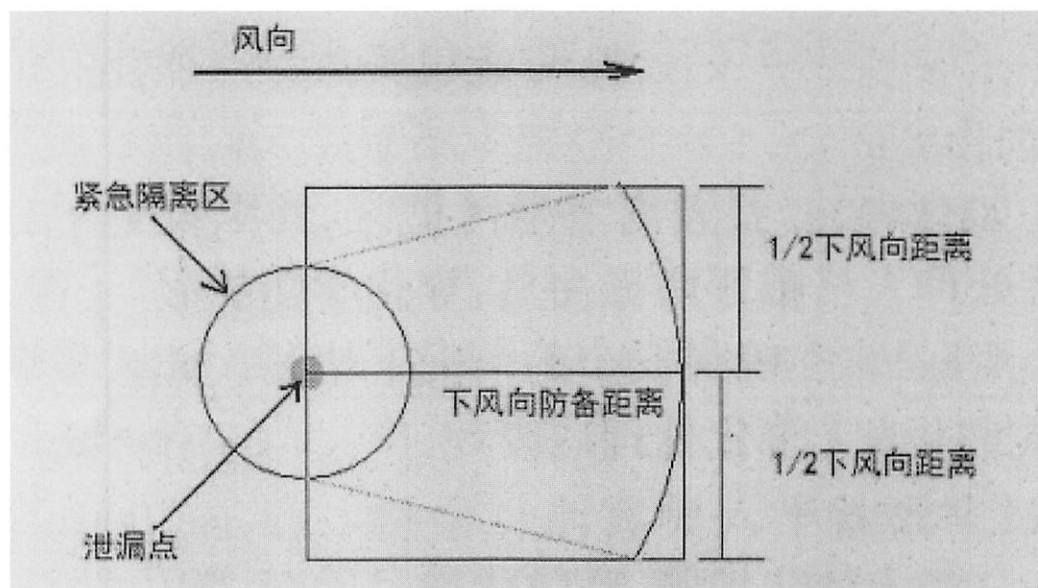


图 F1 紧急隔离区与下风向防备距离示意图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